

107 年全民運動會高雄市木球代表隊選拔賽競賽規程（附件一）

一、依據：

（一）107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辦理。

（二）為使選拔符合公平公正原則，並維護本市籍優秀選手權益，以組成最具奪牌陣容代表隊，為本市爭光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高雄市政府

三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四、承辦單位：高雄市體育處

五、執行單位：高雄市體育會 高雄市體育會木球委員會

六、競賽種類：創意球類 木球

七、報名日期：自 107 年 1 月 20 日起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止，逾期不受理。

八、報名地點：高雄市前鎮區一心 2 路 12 之 6 號，孫進明；電話：0978922158

九、選拔日期：107 年 4 月 29 日（星期日）上午 8 時

十、選拔地點：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 777 號（三民木球場）

十一、全民運動會報名註冊及比賽日期：

（一）報名註冊日期：107 年 6 月 11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8 時至 6 月 22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5 時止。

（二）比賽日期：107 年 9 月 29 日（星期六）至 10 月 4 日（星期四）。

（三）比賽地點：苗栗縣立體育場

十二、選拔辦法：

（一）參賽資格：凡本市市民，設籍 3 年以上者，其設籍期間以全民會註冊始日（民國 107 年 6 月 11 日）為準，均歡迎報名。

（二）木球代表隊錄取標準：第一順位兩輪 24 球道總計 90 桿內者，錄取男女生各 13 名，候補各錄取 3 名，依桿數成績排列；遇缺額第二順位各級學校老師與推薦學生、第三順位木球場志工。

（三）未滿 20 歲入選代表隊，需繳交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，否則取消代表隊資格，不得異議，缺額由候補人員遞補。

（四）另訂定代表隊培訓計畫，選拔入選選手，須依規定接受加強訓練，如無故不接受培訓，或缺課過半，**將取消代表隊資格並議處之。**

（五）選訓小組成員：共 7 位

南星扶輪社盧國冠主委、謝源宗委員、黃政偉委員、陽明國中宋洪經老師、三民高中梁國興老師、漢民國小梁福聯老師、
高雄市木委會孫進明副主委

（六）教練資格：1. 公開徵求具有木球 B 級教練證以上者為優先

2. 國內外大學體育相關科系畢業，木球指導老師

3. 共兩位教練，男子組與女子組各一位